经最高人民法院核准

泰安枪击案案犯刘建军伏法

本报泰安4月26日讯(记者 王颜 陈新 通讯员 王君远) 26日,经最高人民法院核准,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泰安“1·04”持枪杀人案案犯刘建军依法执行死刑。

1月4日,泰安市发生了“1·04”持枪杀人案,造成3名民警和1名协勤不幸殉职。

3月14日,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并当庭作出宣判,被告人刘建军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非法持有枪支、弹药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决定执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宣判后,同案被告人刘建军的哥哥刘建民提出上诉。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法进行了公开审理并于4月13日作出二审宣判,依法裁定维持对原审被告人刘建军的判决,并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

最高人民法院经复核后认为,第一审判决、第二审裁定认定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罪准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依法裁定予以核准。

26日上午,记者来到泰安军分区第一干休所刘建军曾经住过的地方,和命案刚发生时不同,春天的到来让这个小院充满了绿色。

记者从紧锁的铁门门缝里望进去,看到一辆破旧的自行车停在院内,上面落满了灰尘。附近居民告诉记者,他们已经很长时间没有见到刘建军家人了。“不知道到哪去了,自从事情发生后,大家都不敢到刘建军家门口去。”一位住在院内的老人说。附近居民纷纷表示,不知道刘建军何时执行死刑,也不愿意再谈论此事。

刘建军曾于1984年和1993年先后因犯故意伤害罪、盗窃罪、脱逃罪被判处刑罚。2011年1月4日因涉嫌犯故意杀人罪被泰安市公安局监视居住,同年2月1日被逮捕。

◀13日,刘建军被带离法庭。(资料片) 陈文进 摄

个税草案征民意,大家都来提意见

我新闻第25期,让我们为我们而努力

我在哪里,新闻就在哪里

我新闻

本报济南4月26日讯(记者 韩适南) 全国人大常委会就刚经过第一次审议的《个人所得税法修正案(草案)》公开征求意见。对于此次个税法草案修正,你有哪些看法?“我新闻”第25期,就让我们努力提意见。

此次修正案草案,将个税起征点提高到3000元,同时修改了税率表,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得和承包承租经营所得税率级距也有相应调整。

有人认为由于物价涨得快,起征点由2000元上调到3000元意义不是很大,许多人建议起征点提到5000元。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金硕仁建议,个税缴纳应以家庭为单位。他说,两个三口之家,一个家庭只有一个人工作,月收入3000元,需要缴个税;另一个家庭三口人都有工作,每人月工资2000元,不用纳税,显然这种现象不合理。

北京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刘怡认为,此次个税法修订并没有涉及高收入群体股息、资本利得等非劳动所得,对高收入人群的影响不是很大。我国应将更多高收入人群纳入税收征管范畴,并尽早推动工薪收入与劳务所得、生产经营所得等收入合并为综合所得纳入计税范畴,更好地体现公平税负。

那么对于此次个税法修正草案,你认为什么样的起征点才合理?你现在每个月缴纳多少个人所得税?你在缴纳个税时,又有着怎样的故事或困惑?

你之所写只要与本期话题有关即可,你若投所拍图片,请注明拍摄时间、地点及图片内容。

投稿时请注明姓名、通讯地址等。本板块投稿、投片网址:http://zt.qlwb.com.cn/inews。

读者编辑征集令

“我新闻”已出版24期,每期我们都请一位读者编辑来本报编辑部工作半天时间,对每期稿件进行编辑、点评、组版等。

本期个税草案征民意话题,本报继续征集读者编辑一名。只要你与个税有关系,就可立刻报名。详情及报名网址:http://zt.qlwb.com.cn/inews。

沪股(600351-600650)
个股简评 仅供参考
据此操作 风险自负